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